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訓蒼
電話：24301505#506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272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請加強宣導勿冒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及占用專用停車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學(四)字第1080906131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能就近停放之措施，爰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 三、請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專屬性及設置目的，以維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相關內容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不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動畫短片(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Video/DisplayVideo.aspx?nodeid=445&vid=367>)。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